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销售分公司高庄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		
项目简介	该加油站现有埋地储油罐 3 台，1 台 20m ³ 的 92#汽油罐、1 台 20m ³ 的 95#汽油罐、1 台 20m ³ 的柴油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的规定，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计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50m ³ ，为三级加油站。罩棚下布置 2 个加油岛，东侧加油岛设置 1 台 92#95#四枪加油机，西侧加油岛设置 1 台 0#92#四枪加油机。加油机均为自吸式。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崔强	
项目组成员		刘振忠	
		王 静	
		郝大平	
		刘卫国	
报告编制人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4.2.8	崔强 刘振忠	初访
	5.9	崔强 刘振忠	现场考察
	5.13	崔强 刘振忠	现场检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4.9.10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销售分公司高庄加油站现场照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莱芜销售分公司高庄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主要负责人：祖友云

经办人：姜宁

联系电话：18660169890

2024年9月10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莱芜销售分公司高庄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鲁) -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赵云峰

评价负责人：崔 强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2024年9月10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 登记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项目组成员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 00509	024120	自动化	刘振忠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034276	电气	王静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 02188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报告审核人	岳强	0800000000102212	002352	安全	岳强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024118	有色金属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 00735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第二章 加油站基本情况

第一节 加油站概况

一、加油站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销售分公司高庄加油站成立于2003年5月20日，负责人祖友云，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该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是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加油站（以下均称加油站），站址位于济南市莱芜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麻湾村（牛鄂路以北）。

2015年09月0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销售公司加油站名称按照上级要求由数字改为地理位置，该加油站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销售分公司第七加油站”变更为现在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销售分公司高庄加油站”。2024年7月变更法人，由魏锋变更为祖有云。该加油站现有手续齐全，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济危化经（2022）005010号，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3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3712002005号，有效期至2028年7月24日。

该加油站现有从业人员3人，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已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二、经营品种

该站经营油品为汽油（主要包括国VIB标准的92#、95#车用汽油）、柴油（主要包括国VI标准的0#、-10#车用柴油；0#、-10#车用柴油换季销售，现经营0#柴油）。

三、建构筑物及加油机情况

该加油站现有站房、罩棚、储罐区等建构筑物，站房为单层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站房内分南北两部分，中间有过道；北侧从东向西布置储藏间、厨房（非明火餐厨）、发电机房、配电室、值班室和餐厅；南侧从东向西依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销售分公司高庄加油站
 布置办公室、便利店、储藏室和厕所等功能间；罩棚采用钢网架架构，耐火极
 限为 0.25h，站房南侧设罩棚，罩棚呈矩形，由 4 根立柱支撑，罩棚净空高度
 6.5m。罩棚下布置 2 个加油岛，东侧加油岛设置 1 台 92#95#四枪加油机，西
 侧加油岛设置 1 台 0#92#四枪加油机。加油机均为自吸式。

四、加油站等级和储存规模

该加油站现有埋地储油罐 3 台，1 台 20m³ 的 92#汽油罐、1 台 20m³ 的 95#
 汽油罐、1 台 20m³ 的柴油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第 3.0.9 条的规定，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计算，
 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50m³，为三级加油站。

分级标准详见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表

级别	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 < V ≤ 210	V ≤ 50
二级	90 < V ≤ 150	V ≤ 50
三级	V ≤ 90	汽油罐 V ≤ 30，柴油罐 ≤ 50

注：V 为油罐容积，柴油可折半计入总容积

埋地油罐设置人孔操作井，埋地汽油罐与埋地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
 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高度 4m 以上，通气管的公称直径 50mm。该站采用自吸式
 的加油工艺，该站未设自助加油机。

加油站设置三个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即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
 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第三阶段油气回
 收系统（油气回收后处理系统）。

五、自上次评价以来加油站变化情况

该站自 2021 年委托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以来，更换加油机，经营油品未发生变化。加油站人数、加油站建、构筑物及
 其他设备设施未发生变化。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第一节 评价单元的划分

一、评价单元的定义

评价单元就是在危险源、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的需要，将系统分成若干有限、确定范围的单元。

评价单元一般以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有机结合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成为若干子评价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

二、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和方法

评价单元的划分是以建设项目使用、储存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同时兼顾了功能区与装置的相对独立性。

评价单元划分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对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社会环境对系统影响等方面的分析和评价，可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

2、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评价单元。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划分评价单元。

5) 根据以往事故资料，将发生事故能导致停产、波及范围大、造成巨大损失和伤害的关键设备作为一个评价单位，将危险、有害因素大且资金密度大的区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将危险、有害因素特别大的区域、装置作为一个评

价单元，将具有类似危险性潜能的单元合并为一个大评价单元。

3、依据评价方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划分。

三、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济南市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试行）》要求和该加油站的实际情况，将该加油站划分为以下4个评价单元：

- 1、安全管理；
- 2、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
- 3、加油工艺及设施；
- 4、其它设施。

第二节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一、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按照科学、合理、适用的原则，本次安全评价采用安全检查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加油站工艺及设施、其它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分析评价，以检查和确认该加油站选址、场地条件以及设备设施等方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确定系统内可能产生的各种危险、危害因素，从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二、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1、预先危险性分析

1) 功能

预先危险性分析（PHA）也可称为危险性预先分析，是一种对系统存在的危险性类别、出现危险状态的条件、导致事故的后果。做一概略的分析而采用

第八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评价组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销售分公司高庄加油站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现状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价。

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中，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最高，为Ⅲ~Ⅳ级；车辆伤害的危险等级为Ⅲ级；中毒和窒息、触电伤害的危险等级为Ⅱ~Ⅲ级。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的危险等级为Ⅱ级。

采用现场安全检查表分析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找出了其经营、储存条件的不足之处。其中检查项目 59 项，实际检查项目 50 项，符合项为 50 项，全部符合。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正）第六条对企业具备的基本条件进行检查，该站具备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所要求的经营条件。

第二节 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结果，该评价组认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销售分公司高庄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可以从事汽油、柴油的经营业务。

为了保证经营安全运行，防患于未然，希望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销售分公司高庄加油站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加强职工安全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加油站应注意周围环境，不要造成新的不安全因素、消除隐患；确保经营过程中的安全。